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上述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杰

莫会成

李铁军

2013年12月29日